台中市飾品加工職業工會 會員互助金申請辦法

一、 宗 旨 目 的 : 為增進會員福利,充份發揚團隊互助合作及發揮親愛

精神特定訂本辦法。

二、請領對象: 凡具本會會員資格連續期滿一年以上者,並依照章程

繳清本會規定之各項費用者。

三、應備證件: 申請之會員須填具申請書(本會印製)。

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由本會理事會議修訂之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
互助金請領項目/內容

※互助金申請資格:入會滿一年之會員。(限於發生日之1年內申請)

項目	給付標準	付金額 自 111/01/01 起實施 1	
生育	本人(不限性別)	禮金	1,600 元
結婚	本人	禮金	2,000 元
住院	本人 (住院4天以上,一年限申請1次)	慰問金	800 元
死亡	本人	奠儀	6,100元
生日	本人 於生日當月,以【簡訊】通知會員-請會員於生 日當月1號至當月底前到工會領取(逾期不補)。	禮金	200 元

※【互助金】變更內容經第 4 屆第 10 次理、監事會議決議, 並將於 111 年第 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請追認。